吉林省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项目概况详见本次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第1条、第2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邮政编码：130028联 系 人：于忠宏 李昱翠电 话：0431-85254020电子邮箱：525208509@qq.com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邮政编码：130000联 系 人：张娉婷、王建电　　话：0431-81852896电子邮箱：2232574732@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吉林省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工程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吉林省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吉林省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招标人技术要求，并通过交通运输部竣工验收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财务要求：见附录2业绩要求：见附录3信誉要求：见附录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本款内容第（6）目修改为：（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形式：将要求澄清内容（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232574732@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回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232574732@qq.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方式 | 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收到修改的回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232574732@qq.com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固化电子文件填写并打印投标函、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JD01标段:18030.89万元JD02标段:6204.61万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万元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
2. 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级别：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的长春市区境内的专业担保机构。

（3）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账 号：4200 2232 1920 0131 189业务回单备注一栏可填写：“视频云联网工程投标担保”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利息计算原则 |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其中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提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如下：（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注意：投标人必须自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5日内及时向招标人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资料。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下:（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复印件（清晰可辨）；（2）给招标人开据的退还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3）汇款凭证复印件；（4）投标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将相关手续送达招标人的，如果投标人放弃利息，需出具放弃索要利息的情况说明，或在投标保证金收据上注明自愿放弃收取利息；索要利息的，需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本项内容修改为：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2015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且必须为己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己建总包业绩 |
| 3.5.5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本项内容修改为：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也可以是电子证书或是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在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材料原件。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5份。提交电子版文件：本阶段须提供存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已标价的第二个信封的投标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电子版文件的光盘1份、U盘1份。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吉林省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工程 JD01/ JD02 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编号：GXTC-A1-2068138在2020年9月28 日10:00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吉林省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工程 JD01/ JD02 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编号：GXTC-A1-2068138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3）银行保函封套：招标人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吉林省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工程 JD01/ JD02 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招标编号：GXTC-A1-2068138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0年9月29日14:00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5）开标顺序：JD01→JD02标段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5）开标顺序：JD01→JD02标段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期限：3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和《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期限：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10%的签约合同价。注意：（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或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3）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级别：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的长春市区境内的专业担保机构。 |
| 7.8.1 | 对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的处罚 | 本款末增加：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中标人列入招标人设立的黑名单，同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8.5.1 | 监督部门 | 行政监督：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教育处电　　话：0431-85097551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交通大厦邮　　编：130021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额，分别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代理收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折扣系数确定招标代理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折扣系数表(工程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代理费 | 2万以下 | 2-5万 | 5-10万 | 10-50万 | 50万以上 |
| 折扣系数 | 1.0 | 0.8 | 0.7 | 0.6 | 0.5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系统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经审计的投标人的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自2015年1月1日（以交工日期为准）起，JD01标段投标人应完成过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累计施工里程150公里（同一公路项目或同一公路施工标段内的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不得分拆或重复计算里程）；JD02标段投标人应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单项合同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施工业绩（同一合同业绩内应含有监控系统）。 |

说明：

（1）表中涉及到的各项工程术语均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标准；

（2）企业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JD01标段同一合同内必须同时含有通信、监控、收费三大系统、JD02标段同一合同业绩必须含有监控系统），且应是己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己建业绩，养护工程（如原有机电系统工程系统的改造、更新、升级、提升、完善、维护等）及国外工程业绩均不予认可。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在2017年1月1日之后，有被本项目法人以弄虚作假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因无效合同而终止施工的，或有因农民工群体上访行为被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或被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本项目法人以“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弄虚作假行为”通报的。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人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2]](#footnote-1)；
2.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3. 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4.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人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说明：个人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上述业绩的主包己建业绩，国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3]](#footnote-2)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履约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3）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4）企业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7）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投标函或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投标函或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股东出资情况证明。（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施工组织设计： 20分主要人员： 10分业绩： 7分履约信誉： 3分售后服务： 3分主要设备： 7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 50分 |
| 2.2.2 | 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在最高投标限价的85%（含85%）至100%（含100%）之间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至个位。（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C=\frac{A+B}{2}$$C - 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至个位；A - 最高投标限价；B - 评标价平均值。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如\*\*.\*\*%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4]](#footnote-3)**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 20分 | 项目整体解决方案 | 2 | 一般，得1.2～1.6分；较好，得1.6～2.0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建设方案 | 10 | 一般，得6.0～8.0分；较好，得8.0～10.0分。 |
| 人员组织方案 | 2 | 一般，得1.2～1.6分；较好，得1.6～2.0分。 |
| 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4 | 一般，得2.4～3.2分；较好，得3.2～4.0分。 |
| 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 | 2 | 一般，得1.2～1.6分；较好，得1.6～2.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10分 | 项目经理任职业绩 | 6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3.6分；在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的项目经理任职业绩加2.4分，最多加2.4分。 |
| 项目总工任职业绩 | 4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2.4分；在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的项目总工任职业绩加1.6分，最多加1.6分。 |
| 2.2.4（3） | 评标价 | 50分 |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0.5**；（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0.3**。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7分 | 企业业绩 | 7分 | JD01标段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4.2分，自2015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日期为准）完成过150公里至750公里的施工业绩，自4.2分至7分内插计算得分。JD02标段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4.2分，自2015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项有效的施工业绩加1.4分，最多加2.8分。 |
| 履约信誉 | 3分 | 信用评价结果 | 3分 | 1）以投标人的吉林省省级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以下简称“吉林省评价”）或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以下简称“全国评价”）计算其履约信誉得分。2）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采用原则如下：a.首先应用其2019年度吉林省评价或全国评价：2019年度吉林省评价：〔《关于发布2019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2020年第2号）〕；2019年度全国评价：目前正在公示，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布了结果公告，则应用；若未发布公告，则不应用；投标人在2019年度既有吉林省评价也有全国评价的，采用等级较低的评价结果。b.投标人在2019年度既没有吉林省评价也没有全国评价的，则应用其2018年度吉林省评价或全国评价：2018年度吉林省评价：〔《关于发布2018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2019年第1号）〕；2018年度全国评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18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第67号）〕；投标人在2018年度既有吉林省评价也有全国评价的，采用等级较低的评价结果。c.投标人在2018年度既没有吉林省评价也没有全国评价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最高可按“A级”认定，但不得高于其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其他等级认定。3）评分标准如下：AA级、A级 3分其他等级 0分 |
|  |  | 售后服务 | 3分 | 缺陷责任期 | 3分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免费保修与运维期）2年的，得1.8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缺陷责任期（免费保修与运维期）每延长1年加0.4分，最多加1.2分。 |
|  |  | 主要设备 | 7分 | 设备品牌与应用 | 7分 | 见附件 |

附件：主要机电设备品牌、应用评分标准

说明：

1.主要机电设备品牌、应用评分的计算方法：每个设备品牌、应用得分=品牌、应用得分×品牌、应用加权系数；

2.设备品牌、应用评分标准（见下表）；

3.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JD01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应用得分 | 品牌、应用加权系数 | 品牌、应用加权系数标准 |
| 1 |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 1 | 0.6～1 | 选用知名品牌、在国内行业中大范围使用的取1；选用一般品牌、在国内行业中有一定比例使用的取0.8；选用不知名品牌、在国内行业中有较少比例使用的取0.6； |
| 2 | 万兆核心交换机 | 1 |
| 3 | 80公里万兆光模块 | 1 |
| 4 | 汇聚交换机 | 1 |
| 5 | 接入交换机 | 1 |
| 6 | 环网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1 |
| 7 | 磁盘阵列 | 1 |
| 合计 | 7分 |

**JD02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应用得分 | 品牌、应用加权系数 | 品牌、应用加权系数标准 |
| 1 | 视频存储管理服务器 | 1 | 0.6～1 | 选用知名品牌、在国内行业中大范围使用的取1；选用一般品牌、在国内行业中有一定比例使用的取0.8；选用不知名品牌、在国内行业中有较少比例使用的取0.6； |
| 2 | 汇聚交换机 | 1 |
| 3 | 环网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1 |
| 4 | 视频上云网关（100路） | 1 |
| 5 | 视频上云网关（200路） | 1 |
| 6 | 磁盘阵列 | 1 |
| 7 | 高清网络遥控摄像机 | 1 |
| 合计 | 7分 |

**评标办法正文**

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年版）

1.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和细化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footnote-ref-0)
2. **本表中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指养老保险）的人员，参保截止日期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 [↑](#footnote-ref-1)
3.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2)
4.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footnote-ref-3)